

復審人 梁台峽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3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自本署宜蘭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3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為 HIV 患者，健康狀況難以控制，且腎臟功能異常致如廁困難，因此被撤銷假釋感到不公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0 月 29 日、110 年 11 月 12 日、110 年 12 月 17 日、111 年 3 月 11 日），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、111 年 2 月 11 日、111 年 3 月 4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為 HIV 患者，健康狀況難以控制，且腎臟功能異常致如廁困難，因此被撤銷假釋感到不公平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未提供所訴病症相關診斷證明，經本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388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；另查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健康因素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30 日中檢謀藍 110 毒執護助 30 字第 1119032972 號函、111 年 8 月 2 日中檢謀藍 110 毒執護助 30 字第 111908476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